



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



贺振华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的单位，是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根基，也是司法行政的根基。作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司法所的每一项职能都与基层法治建设密切相关。司法所建设得怎么样，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基层法治建设进程，影响基层法治建设成效。河南省司法厅党委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立足“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扎实推进司法所建设，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

一、大抓基层基础，充实基层法治工作力量 河南省司法厅坚持大抓基层基础的鲜明导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每年召开的第一个单项工作会议就是司法所工作会议。“创建一批‘枫桥式’司法所”被列入省委一号文件，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和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关于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意见》。目

前，全省1594个司法所全部挂牌全面依法治乡镇（街道）委员会办公室牌子，2460个司法所全部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1030名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联席会议。推动在省委、省政府两办《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中，明确村级组织悬挂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标牌，在全国开创先河，为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打下政策基础。 目前，全省2460个司法所全部建成三星以上规范化司法所，其中“枫桥式”司法所220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1952个，五星所占比79.35%，全省58个县（市、区）实现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省财政奖补司法所建设资金1.55亿元，带动市县财政投入19亿元。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机制，选派200名律师到100个司法所实践锻炼，进一步充实基层法治工作力量。“司法蓝”已成为河南省乡镇（街道）的一道亮丽法治风景线。

二、强基创优，规范司法所建设 2024年是全省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的“深化年”，也是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人员力量充实到基层，把财力物力倾斜到基层，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坚持以大视野、大格局认识司法所工作。时刻关注党委政府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积极把握新时代司法所面临的新机遇，承担的新使命，增加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预见性，确保司法所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扎实，切实

把司法所职责履行到位，职能作用发挥到位。 坚持以大责任、大担当谋划工作。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切实增强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躬身入局、挺膺负责、勇于担当，扎实推进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持续打造一批立得住、履得好、有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在全国持续叫响河南司法所品牌，以司法所建设高质量助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展现司法行政担当作为。 坚持以大魄力、大决心推进工作。拿出“千难万难，争就争第一”的勇气和魄力，硬碰硬、打硬仗、用硬功、保硬果。把司法所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和具体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拧紧责任链条，形成工作闭环，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把人员配备和队伍稳定作为重点，继续采取减县补乡、增加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调剂补充等方式，选好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将年富力强的同志选派到司法所上岗任职，让他们在基层锻炼和提升。将法律专业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一线，在职称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基层倾斜，营造拴心留人的环境。 三、凝心聚力，把司法所打造成基层法治综合机构 司法行政工作点多线面广，绝大多数司法行政职责最终要靠司法所推动和落实。加强司法所建设，硬件建设是基础，更重要的是职能作用的发挥，要奋力推动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 深化基层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推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司

法所职能定位，切实履行好协助乡镇（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协助承担乡镇（街道）政府法律事务、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营造规范有序的行政执法环境。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广泛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扎实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实施精准普法，指导村民依法制定和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深化基层平安建设。司法所承担着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和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强化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理念，常态化组织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河南”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前端化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帮扶，严防脱管失控，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组织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救助和教育帮扶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深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在司法所设立的公证咨询联络点、法律援助代办点、仲裁业务咨询点、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一所六站”作用，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将司法所的阵地延伸到村（社区），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成老百姓身边的“法律服务超市”，组织开展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服务，更好发挥其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作用。



陈岑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当前全球国际交流合作日益频繁，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同时面临着国际法律规则复杂、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具有不确定性、涉外法律服务成本高等问题和挑战。随着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特别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其自身具备的强大数据处理能力、高效决策支持系统以及智能法律咨询功能，不仅能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可能，而且能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新的机遇和路径。

一、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工作的实践应用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检察机关主动将分析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监督模型创建、案件线索挖掘、法律（案例）检索、文书自动生成等方面，全方位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助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一是创建大语言平台应用，深挖模型监督点。将自行研发的检察内部数据应用平台与大语言平台相结合使用，让AI辅助挖掘监督点，提供模型创建思路。目前，全市两级院已经通过建模排查线索4万余条，立案1万余件，推动全市健全安全生产、医保基金等领域治理机制30余项。 二是智能化类案推送，为定罪量刑提供参考。引进智能类案检索系统，辅助承办检察官高效找出具有类似案情的案件，为案件办理提供精准参考。自2023年系统部署以来，全市应用类案检索及实证分析功能43万余次，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5%，一审服判率96.1%。 三是结构化证据解析，助力轻罪案件高效办结。在AI辅助结构化处理卷宗材料、智能识别各种证据的基础上，向办案人员精准推送相关法律规范和办案指引。今年以来，全市轻罪案件办案时长有效压缩。 四是建立靶向推送机制，促进诉源治理。构建智慧接访、远程接访、线下接访为一体的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前置机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提前做好判决前后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类案为基础加强释法说理。2023年，全市共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1660件，同比下降22.4%。

二、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工作实践给涉外法治建设带来的启示 首先，人工智能可以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与准确性。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程序存在差异，通过构建跨国法律智能分析系统，能够实现复杂法律关系的快速解析与异国证据的自动评估，提升涉外案件处理的精确度与国际协作效率。 其次，人工智能可以提供更为丰富的知识资源和决策支持。目前，我国现有的涉外法律体系在应对国际事务时具有一定局限性，这导致企业在国际贸易、投资等方面往往难以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因此，研究构建覆盖广泛的判例数据库，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海量判例进行分类、标签化处理，便于用户快速检索相关判例，为解决深层次、新领域问题提供有力的知识支撑。 再次，人工智能可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透明化。由于对国际惯例缺乏深入了解，且对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法律术语掌握不足，在跨国并购和国际融资等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我国法律服务机构的参与度相对较低。通过开发比较法法律解析工具，自动识别、解析不同法系下的法律条文和法规，可以帮助法律专业人士快速把握异同点。同时，开发多语言法律术语理解平台，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让法律文本自动翻译与术语精准匹配，减少因语言障碍带来的误解，可以助力精准决策。 最后，人工智能可以帮助提升法律专业能力。当前，由于缺乏精通国际法律规则和实务操作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可研究开发相关智能法律顾问助手，突破传统法律咨询服务的时间与知识壁垒，为法律专业知识不足的企业与个人开辟一条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通道。更深层次的，还能将其作为初级法律从业者的辅助学习工具，助力培养适应未来法律职业需要的人才。

三、涉外法律大模型的实现路径 法律大模型在国内迅猛发展，表明当前构建涉外法律大模型具备基本的技术支撑和理论可行性，然而，二者在技术层面存在一定区别。 具体来说，在数据收集阶段，涉外法律大模型构建需要更多语言数据收集能力。该模型需要涵盖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除基本的法律条文外，还需要收集不同国家的法律案例、司法解释等文献，这就要求使用多语言爬虫技术或购买多语言法律数据库。 在数据预处理阶段，对系统的多语言处理能力要求更高。由于涉外法律大模型涉及标注多种语言的法律规范和司法案例，因此需采用多语言文本处理技术，以确保模型能准确学习和训练。 在模型训练与优化阶段，涉外法律大模型的设计需开放且灵活，以适应跨国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如采用多任务学习和迁移学习策略，引入法律知识库技术，使模型能够在不同任务间共享知识的同时，也能针对特定领域进行精细化调整，确保模型的可解释性和可信度。 在评估与验证阶段，开发一套全面的多维度评估体系是必要的。这不仅涉及一般技术中的准确率、查全率等指标，还需深入考量系统在跨语言法律推理中的一致性表现，及其在面临罕见案例或新兴法律问题时的灵活适应能力。 在部署与应用阶段，涉外法律大模型的用户界面设计需高度人性化，支持多语言交互，确保全球用户都能便捷使用。提供定制化服务选项，根据不同用户的特定需求，调整模型输出内容和形式。此外，建立持续的数据更新和模型迭代机制，确保其能及时更新各国法律，保持其有效性和前沿性。 展望未来，国内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发挥能动作用，广泛了解中国企业和公民出海、出境的重点国家和重点领域，针对性地布局全球法律数据库，形成动态更新的法律资源池。同时，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司法部门及顶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法律大数据的标准化与共享机制，为涉外法律大模型的深度学习与精准应用打下坚实基础。在此过程中，我们应注重法律人工智能伦理与法律的双重审视，确保技术进步不偏离公平正义的轨道。同时要建立严格的数据隐私和保护机制和算法审查制度，让每一次生成的法律建议都经得起道德和法律的检验，维护国家形象与人民利益。

以人工智能助力涉外法治建设

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走深走实



吴佳斌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保护的最终体现。执行工作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近年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持续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执行工作现代化走深走实。

一、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法院执行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持续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应将善意文明理念放在重要位置。 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主动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有市场发展前景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民

营企业千方百计地盘活，在执行个人财产时充分考虑公序良俗，主动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坚决避免机械执法，努力实现执行效果的双赢、多赢。例如在执行某小微企业案件时，我们认为企业有发展的可能，决定给其一个“回血”的时间和“造血”的机会，在不影响厂房内的机械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放水养鱼”的工作思路对其进行“活查封”。立案6个月后，该小微企业将行政罚款全部缴纳到位，被告人的赔偿款全部履行完毕，目前企业已经恢复正常经营，实现了被执行企业、亡工者家属、行政执法部门三方的共赢。该案是我们执行工作贯彻善意文明理念的生动写照，做到了以主动行动惠企、援企、稳企、安企。

二、持续优化执行工作质效管理 执行工作现代化离不开科学高效的执行质效管理，我们通过优化执行质效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果，引导执行干警把握好工作的重点。 院长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周盘点、月调度，深入执行工作一线常态听取汇报，督导质效管理，在执行工作同向驱动，坚持重要工作提前谋划，重要案件提前督办。强化执行局领导团队的监督管理责任，压实团队成员“一岗双责”，围绕执行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强化质效管理者的责任，坚持运用司法审判数据分析助推执行工作，并以明细化台账方式实时跟踪、督导、预警，优化各类执行指标。 质效培训常态化，发挥好评估指标“指挥棒”作用，由院领导牵头每月召开质效分析会，带领执行局干警学习执行质效考核工作方面的文件，引导干警以正确价值导向开展工作。质效管理组织化，专门人员成立由专门审判领导及各业务经验丰富的专门人员组成的质效考核领导小组，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执行

质效管理，针对上级法院公布的执行质效情况通报，查漏补缺。质效实现动态调整，对执行质效管理中平均结案时间、执行到位率等关键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固优补弱，在质效管理中杜绝“数字游戏”“唯质效论”等做法，充分尊重司法规律，把质效管理的落脚点放在扎实推进执行工作上。 三、持续深化执行工作改革 执行工作现代化要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任务，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努力在执行工作插上科技翅膀。 我们全面推行执行全流程网上办案，紧紧围绕改革要求，实现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阅卷。同时，在实现网上财产调查、控制的基础上，探索网上执行和解、网上合议等工作，顺利完成指标任务，执行条线全流程网上办案率达94.97%，有力提升了办案效能。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制定实施《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暨执行团队构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前后端快速流转、紧密衔接、协同配合的案件办理机制，推动执行质效再提升。2023年，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缩短为62.74天，首次案件终本率为28.59%，较2022年下降10.17个百分点。推进人员精细化管理，切实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加强执行团队建设，深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辅助人员”的团队组合，持续提高执行效率，其中执行标的到位率为57.46%，较2022年提升23.39个百分点。

四、持续培育执行优秀成果 在不断总结执行工作现代化经验的基础上，鼓励执行干警提升培育优秀成果的能力，持续为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提供智力支持。 我们建立执行优秀成果激励机制，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向上氛围，为执行干警树立“培育优秀成果就是业务能力”的理念。建立优秀成果打造流程，成立执行优秀成果培育小组，定期召开座谈会，对拟打造的典型案例进行讨论，安排专人统筹执行优秀成果打造工作，建立台账，及时总结，提炼执行经验，宣传报道执行成果，编写执行案例，优化安排现场执行活动。 五、健全执行工作监督制约机制 执行工作具有专业性、自由裁量空间大等诸多特征，执行工作的廉政风险客观存在，必须加强监督制约，健全高效廉洁的执行工作机制。 我们不断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强化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理，持续建立健全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解决好监督力量不足、线下监督有空白等问题。 首先，加强专业化监督力量建设，除了加强法院内部监督外，更重要的是提升外部监督的专业化水平，可以探索交叉执行、派驻廉政监督员等方式，解决专业水平不够的问题。建立健全高风险案件的回访机制，随机抽取廉政监督员对案件卷宗资料、流程节点进行评查，听取所有执行参与人的意见。 其次，健全线下执行廉政监督机制，在继续依托信息化技术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之外，对于处置时鲜活物、第三人财产权等无法线上处置的财产，邀请廉政监督员全程监督。此外，我们还主动加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通过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回访涉执行企业、见证执行现场等方式，持续拓宽代表委员监督法院执行工作的渠道。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更加全面地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行质效，拓宽渠道主动接受监督，促进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始终让“如我在执”的精神状态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

深入推进高效“检察护企”



刘惠生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方案，决定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如何深入推进高效“检察护企”？笔者认为，要以“三个善于”为引领，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用准用活用好法律这一利器，让企业发展有信心、能放心、更安心。

一、善于从纷繁复杂法律事实中把握实质要义，用准法律“安企” 善于从纷繁复杂法律事实中把握实质要义，就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厘清案件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等实质法律关系。企业的种类繁多、形式多样，

关系复杂，但企业行为涉及的基本就是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必须吃透法律、用准法律，该“刑”则“刑”，当“民”则“民”，需“行”则“行”，绝不能滥用刑罚手段或行政方式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正常民事行为。为此，我们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始终坚持“三个严厉”，让企业“安心”。

严厉打击各类涉企刑事犯罪。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今年以来，集中办理了一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批捕3件11人，起诉6件21人，让守法者得利、违法者受损；坚持“是黑恶一个不凑，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公诉了全省首例利用网络实施恶势力犯罪的案件，让守法者安心、违法者受惩。 严厉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结合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二）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关键少数”实施的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办理了监委移送审查的民营企业高管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案件2件。 严厉查处涉企新型衍生犯罪。针对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特别是一些刑民交叉的案件，刑事检察部门会同民事检察部门联合行动、联手发力，抓前堵后、治未病；针对一些犯罪产业链中“空壳公司”及衍生出的上下游犯罪，结合类案分析，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

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用活法律“助企”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就是要实事求是守初心，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从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寻求最佳的办案效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检察机关高质量“检察护企”，高质量“检察护企”需要良法善治，更需要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为此，我们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持续推进“三个深化”，促企业“长兴”。 深化一体履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统一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级院督导检查，市县两级院同步推进。为持续深化一体履职，我们坚持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为契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团队，设立19个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深化能动履职。“检察护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一项政治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我们以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高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机关办案每一件涉企事项，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善于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

是实事求是守初心，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从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寻求最佳的办案效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检察机关高质量“检察护企”，高质量“检察护企”需要良法善治，更需要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为此，我们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持续推进“三个深化”，促企业“长兴”。 深化一体履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统一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级院督导检查，市县两级院同步推进。为持续深化一体履职，我们坚持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为契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团队，设立19个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深化能动履职。“检察护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一项政治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我们以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高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机关办案每一件涉企事项，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善于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

是实事求是守初心，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从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寻求最佳的办案效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检察机关高质量“检察护企”，高质量“检察护企”需要良法善治，更需要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为此，我们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持续推进“三个深化”，促企业“长兴”。 深化一体履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统一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级院督导检查，市县两级院同步推进。为持续深化一体履职，我们坚持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为契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团队，设立19个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深化能动履职。“检察护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一项政治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我们以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高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机关办案每一件涉企事项，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善于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

是实事求是守初心，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从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寻求最佳的办案效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检察机关高质量“检察护企”，高质量“检察护企”需要良法善治，更需要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为此，我们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持续推进“三个深化”，促企业“长兴”。 深化一体履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统一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级院督导检查，市县两级院同步推进。为持续深化一体履职，我们坚持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为契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团队，设立19个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深化能动履职。“检察护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一项政治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我们以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高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机关办案每一件涉企事项，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善于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